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绩效管理第四包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范学智

联系方式：010-89464254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联系方式：010-6221846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南北楼713、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预算绩效服务工作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术语定义

除另有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指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 “乙方”指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单位”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检查的单位；
4.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包括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

5. “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服务综述

为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增强项目单位对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力度，更好的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问题整改，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服务工作。

三、工作依据

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法规以及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绩效管理第四包项目单位进行预算绩效服务工作，通过实地入户、查看历史资料、根据指标体系检验等方式检查项目单位绩效管理相关情况。具体包括：

1.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相关领域开展预算绩效服务工作。工作主要包括“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和全成本绩效分析”等 3 个主要方向。由于预算绩效工作随预算执行需求同步开展，具有一定的机动性，待合同期内全部工作完成后，在不突破服务费限额的前提下，甲方以《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顺财资绩〔2014〕23 号）相关标准对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费。

2. 工作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交办的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其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 5 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对于因工作需聘请的专家组成员，甲乙双方协商决定聘请专家人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实施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需经过甲方的审核确认。

（4）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度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项目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评估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五、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委托关系。

扣减服务费情形：

（1）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实施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

展工作，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5%的服务费；

(2) 乙方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5%的服务费；

(3) 乙方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应保持一致，且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甲方批准，且更换人员需具有同等或高于原服务人员水平并做好人员培训后方可调整，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合同金额 5%-10%的服务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5%的服务费。

终止委托关系情形：

(1)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或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2) 乙方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或接受其给予的任何好处。

(3) 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本合同及实施方案配备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约定费用。

(4) 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自行变更标准；未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泄密，工作完成后未将相关材料 and 信息的原件及各类复制件交还甲方。

(6) 乙方未遵守我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进行任何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发生以上情形后，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告解除。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终止合同需支付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如实反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得瞒报和弄虚作假，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5.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查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

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六、工作考核

甲方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支付服务费及以后年度是否继续聘用的依据。

七、服务费用

1. 顺义财政局绩效管理第四包本次项目服务费金额 553339 元，折扣率为 93%，暂定为人民币 514605.27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 在合同签订后次年由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75110188000115117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客观不可控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

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项,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九、税费及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因本合同取得的全部收入所对应的一切税费。

2. 乙方为完成甲方交付的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社会保障科】领域项目单位清单;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010-89464254

2024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方式：010-62218461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社会保障科 领域项目单位清单

序号	主管支出 科室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评类型	金额 (万元)
1	社保科	中共北京市顺义区 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社区公益金	绩效评价	1203.00
2	社保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社会公益性岗位补 贴	绩效评价	10536.15
3	社保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就业政策资金(包括 重点地区劳动者跨 区域就业通勤补贴 和本区劳动者灵活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绩效评价	4427.93
4	社保科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 顺义区委员会老干 部局	处级退干活动经费	事前评估	185.10
5	社保科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 医院	医院运行成本测算	成本分析	26731.63277
6	社保科	区卫生健康综合保 障服务中心	信息化运维(包括基 层医院软件运维,卫 生信息平台相关软 件及数据库等运维, 服务器、网络安全等 设备及机房运维,卫 生专网运维及宽带 租用4项)	成本分析	642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社会中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顺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效能,规范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顺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执业行为,提升相关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相关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具备一定条件,为顺义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提供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成本绩效分析和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过区财政局招标遴选入围,且参与顺义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考评工作结束后,由区财政局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中介机构的考核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廉洁奉公”的原则。考核人员不得借考核之名干预中介机构的正常工作,不得借考核之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中介机构在绩效考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总结阶段工作开展的整体情况，以及回避制度执行、执业操守等情况。

第七条 准备阶段的考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中介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
- （二）中介机构工作保障情况。

第八条 实施阶段的考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中介机构针对项目绩效考评所开展的业务培训情况；
- （二）项目资料搜集完备程度及管理情况；
- （三）项目考评方案制定情况；
- （四）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
- （五）中介机构成员与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的工作沟通及协调情况；
- （六）中介机构对专家的配备和管理情况；
- （七）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 （八）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考评方法的情况。

第九条 总结阶段的考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绩效报告的撰写质量；
- （二）中介机构对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改进的建议。

第十条 中介机构回避制度执行情况。中介机构在工作中是否按照相关要求遵循回避原则，是否出现以自身名义进行宣传推介的行为。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绩效考评实施中的工作创新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十二条 在中介机构完成每个项目考评工作后，由区财政绩效考评中心和被考评单位分别按照相应的考核指标，就中介机构对该项目的考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设定不同权重（权重比：财政/单位=7/3），计算并确定单项业务考核得分。

第十三条 在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全部完成后，由区财政绩效考评中心对中介机构在年度内完成的所有单项业务的考核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分。中介机构所得平均分为年度最终考核得分，并依据年度最终考核得分进行年度排名。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将考核意见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包括中介机构考核得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等。中介机构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或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写明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对于单项业务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的，每少一分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的 5%；低于 60 分的，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排名末两位的中介机构，将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扣减涉及项目的全部服务费，当年不再委托其他绩效考评工作，并不再列入下一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委托单位范围。

- （一）有不良执行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的；
- （二）转包、分包评价项目的；
- （三）收受被评价单位财、物，出具虚假报告等；
- （四）被纪检、司法、审计等部门查出重大问题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顺财绩效〔2018〕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考核表（财政版）》
2.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考核表（单位版）》
3.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

构单项业务考核成绩明细表》

4.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年度考核成绩排名表》
5.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反馈单》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考核表（财政版）

被考核中介机构：

被考核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得分
准备阶段	16	人员投入	15	配置人数	项目工作组为3人并配备1名组长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5分加满为止，未达到不得分。	5	
				人员资质	工作组组长具有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组员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达到得4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4	
				人员稳定性	工作组人员保持相对固定，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备并做好人员培训。更换一人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3	
				人员真实性	实际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保持一致得3分，不一致不得分。	3	
		内部管理	1	后勤保障	在评价过程中提供的后勤保障情况，如车辆、电脑、打印机等。 如遇后勤保障不到位耽误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1	
实施阶段	21	入户调研	5	入户时间	入户的及时性。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1	
				模板准备	为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模板情况（包括绩效报告、资料清单等）。准备齐全得1分，不齐全不得分。	1	
				培训辅导	为项目单位讲解工作流程、时间安排及资料模板等情况。讲解全面细致得2分，不全面或不细致扣1分，不全面不细致不得分。	2	
				统筹协调	能与区财政和项目单位及时主动沟通协调工作且态度良好得1分，出现有效投诉不得分。	1	
		工作汇报	13	工作周报	提交工作周报情况。上报及时、准确、完整3分，每迟报或少报一次扣0.5分；周报内容不准确不完整，每出现一次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	提交实施方案情况。第一次入户调研后5个工作日提交得2分，每延迟一天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符合财政时间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参与调度	参加财政局工作调度会情况。积极响应财政局要求参与调度会的得1分，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方向或工作报告的得1分，整改效果得到财政局认可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未开展调度的直接得分。	3	
				专家信息	反馈专家信息情况。 反馈信息及时、完整得2分，信息反馈不及时、不完整不得分。	2	
				重大事项	对评价实施过程中涉及财务违规、预算管理问题、项目执行管理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快速反应的情况。报告及时或无以上情况2分，报告不及时或发现情况未报告0分。	2	
		实地踏勘	3	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实地踏勘情况。 按照实际情况开展，应开展已开展，并提供佐证材料（图像及文字记录）得3分；应踏勘而未踏勘导致评价无法考量的计0分。注：如项目无需现场踏勘，此项不扣分。	3	

实施阶段	20	专家配备	15	专业能力	专家团队至少三人以上单数得2分；专家团队具备财政、财务、业务和管理专家的得4分，少一类扣1分；业务专家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得2分，契合度差的得0分。专家专业能力受到项目单位和财政局认可的得2分，受到质疑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10	
				工作态度	专家能与项目单位态度良好的沟通交流得5分，每产生一次合理投诉的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5	
		会议组织	5	预备会议	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专家预备会并及时向项目单位反馈补充资料得2分，未做到不得分。	2	
				正式会议	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专家正式会且会场秩序良好得3分，未做到不得分。	3	
撰写报告和总结阶段	38	报告撰写	29	报告格式	格式规范性和语言通顺性。使用规定模版得1分，否则不得分。出现错别字、语病，每出现一次扣1分，2分扣完为止。	3	
				内容结构	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每出现一处内容表达不准确或出现数据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结分析	分析结论清晰明确，能够指导预算编制的得3分。结论不够清晰明确，没有指导性的不得分。	3	
				发现问题	提出问题的准确性、全面性。提出立行立改和限期整改类问题的得2分，至少提出5个问题的得3分，每少提出一项扣1分；问题定性准确，政策法规使用得当的得5分，出现一次问题定性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相关建议	提出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出的建议没有与问题一一对应，每出现一次扣1分；提出建议不具体，没有可操作性，均为原则性表述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提交装订	3	报告提交	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及时完整得3分，未及时完成提交不得分。	3	
			2	报告装订	报告装订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完整规范得2分，不完整不规范不得分。	2	
		资料管理	4	资料归档	资料手册按时归档得2分，未按时归档不得分。	2	
				资料备案	资料手册完整规范得3分，反之不得分。	2	
保密及回避工作	5	原则遵循	5		未做到遵循保密原则和回避原则的此项不得分，未出现问题得5分。	5	
否定项		违规行为			有不良执行记录，被有关管理部门查处的；转包、分包评价项目的；收受被评价单位财、物，出具虚假报告等；被纪检、司法、审计等部门查出重大问题的。		
加分项		创新能力			提出的有关建议和创新被绩效考评中心采用或推广的，每采纳一项加1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

复核人：

考核时间：

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社会中介机构考核表（单位版）

被考核项目名称：

被考核中介机构：

考核单位名称：（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得分
准备阶段	15	入户调研	15	入户培训	中介机构是否及时入户并进行有效培训。入户及时并进行有效培训和指导得5分，未培训和指导不得分。	5	
				资料准备	中介机构是否提供完整的资料模板（包括绩效报告、资料清单等）。准备充分完整得5分，不充分不完整不得分。	5	
				资料梳理	中介机构是否帮助项目单位梳理资料清单并做出合理的解释。梳理指导到位得5分，未帮助梳理并指导到位不得分。	5	
实施阶段	45	人员管理	15	人员配备	对中介机构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专业能力是否满意。满意5分，较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5	
				沟通能力	中介机构与贵单位的沟通情况。主动顺畅得5分，出现一处纰漏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态度	中介机构对贵单位的服务态度。好5分，良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5	
		资料管理	10	资料收集	中介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现场记录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情况良好得5分，出现一处纰漏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5	
				资料保管	中介机构是否出现因中介机构人员原因导致资料损坏或遗失情况。未出现得5分，出现不得分。	5	
		工作效果	20	工作时效	中介机构的工作效率情况。好5分，良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5	
				工作指导	中介机构的指导是否专业。专业5分，一般3分，不专业0分。	5	
				专家水平	中介机构选聘的专家情况。满意5分，较满意3分，一般1分，不满意0分。	5	
				整体工作	对中介机构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的整体工作是否满意。满意5分，一般3分，不满意0分。	5	
撰写报告和总结阶段	20	评价报告	20	意见反馈	中介机构是否将评价报告终稿反馈至项目单位征求意见。是5分，否0分。	5	
				沟通交流	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提出的异议是否积极回应并解决。情况良好得5分，未沟通解决不得分。	5	
				问题分析	评价报告中的问题是否真实、合理。真实合理得5分，出现一处纰漏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5	
				建议意见	评价报告中的建议是否有指导意义。有指导意义得5分，没有不得分。	5	
保密及回避工作	10	原则遵循	10		中介机构是否遵循保密和回避原则，是否出现以中介名义宣传推介的行为。无计10分，有计0分。	10	
违规情况	10	违规行为	10		中介机构是否有索要接受宴请娱乐、礼金礼品等不当行为。无计10分，有计0分。	10	
最终得分							

考核人所属科室：

考核人：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20XX年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
单项业务考核成绩明细表

权重比：财政/单位=7:3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单项考核打分情况		单项综合得分
			财政	单位	
年度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得分					
年度考核得分					

20XX年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
年度考核成绩排名表

权重比：财政/单位=7:3

序号	中介机构名称	年度考核得分	财政考核情况		单位考核情况	
			财政考核打分	排名情况	单位考核打分	排名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XX年参与顺义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社会中介机构
年度考核结果反馈单

中介机构名称:

年度考核结果
顺义区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反馈意见
(中介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中介机构年度考核成绩排名表

